



12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（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<签章>或投标人电子签章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采购单位）的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9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征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